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4〕99-2号

卢氏县财政局

关于调整下达卢氏县2024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项目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水利局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4年卢氏县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4年卢氏县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申报表”，经研究，现调整下达你单位卢氏县农村饮水工程维修项目资金45.4382万元。

通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卢氏政府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

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4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4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-基础设施建设 45.4382 万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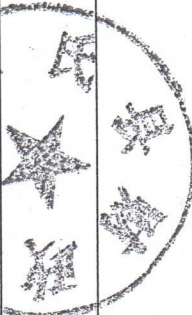
2024 年 12 月 4 日

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4年12月2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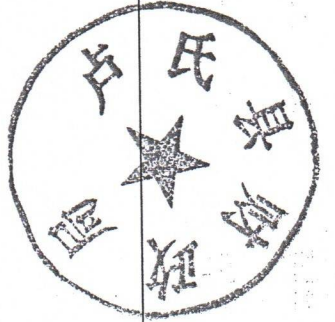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卢氏县水利局	卢氏县2024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项目	95.57	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		合计	95.57			



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4年)

项目名称		卢氏县2024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	王二虎 15839850928			
主管部门		基建办		实施单位		卢氏县水利局			
资金情况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182万元					
		其中:累计拨款		86.31万元					
		本次拨款		95.57万元					
年度目标		年度目标							
总体目标		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24处,建截水墙3座,大口井及机井4眼,蓄水池及进水池13座,埋设管道1.3万余米;巩固提升15个乡镇25个行政村1.12万人的饮水问题,惠及建档立卡脱贫人320户1060人,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,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							
绩效指标		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		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	截水墙		3	
						大口井及机井		4	
						蓄水池及进水池		13	
				质量指标		管道		1.3 万米	
						验收合格率		≥ 90%	
时效指标		项目计划开工时间		2024年9月前					
		项目竣工验收时间		2024年11月前					


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所在地农民满意度	>=95%
		资产 管理 规范性	规范
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运营维护机制健全性	健全
		计划使用年限、质保期限	15年
		受益“四不摘”脱贫贫困人口数	1060人
		受益“四不摘”脱贫贫困户数	320户
		项目移交时间	项目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

注：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，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（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），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